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拍字第3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勝宏

代　理　人　曹訓察

相　對　人　麗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山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準用，此為同法第881條之17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0年5月18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第一順位新臺幣（下同）4,8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及第二順位7,08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並分別向聲請人借貸4,000萬元、4,800萬元、1,100萬元、20萬元、200萬元，詎相對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經催討無效，依借款約定，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，相對人尚積欠本金9,876萬0,446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等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述主張，業據其提出借據2份、本票1紙、授信合約書4份、動用申請書2份、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他項權利證明書各2份、土地第一類登記謄本1份及

建物第一類登記謄本2份為證，形式上可認抵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，是本件聲請應合於聲請拍賣抵押物之要件，復經本院於111年4月19日通知相對人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，相對人逾期迄未陳述等情，有送達證書2紙在卷可參，故本件聲請意旨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陳怡珍

附表：

（土地）　111年度司拍字第000037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彰化縣	鹿港鎮	上林段		0000-0000				4208.76	全部	

（建物）　111年度司拍字第000037號
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
					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	
001	00000-000	彰化縣○○鎮○○○○路00號	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00000地號	2層鋼筋混凝土造、鋼骨造	1層:2078.54；2層800.89；總面積:2879.43		全部	
002	00000-000	彰化縣○○鎮○○○○路00號	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00000地號	2層鋼筋混凝土造、鋼骨造	1層:110.31；2層68.38；總面積:178.69		全部	